中華民輕艇協會辦理第八屆理事長、理事及監事選舉實施原則

107.02.01

一、類別：

（一）理事長。

（二）理事：運動選手理事、個人會員理事及團體會員理事三種。

（三）監事：無分類。

二、參選資格：所有登記參選理事長、理事、監事者，應經審定為本（總）會之個人會員，或者為團體會員之代表，並依申請參選類別，檢附下列資料：

（一）理事長：

1. 理事長為當然理事，其理事類別應於參選時擇一填列。填列運動選手理事者，應檢附現任或曾任國家代表隊選手證明；填列團體會員理事者，應檢附所代表之團體會員之推薦書。

2. 繳交保證金新台幣 5 萬元。

（二）理事：

1. 運動選手理事：檢附現任或曾任國家代表隊選手證明。

2. 個人會員理事：繳交保證金新台幣 5,000 元。

3. 團體會員理事：檢附所代表之團體會員之推薦書(格式如附)。

（三）監事：

1. 現任或曾任國家代表隊者：檢附現任或曾任國家代表隊選手證明。

2. 個人會員身分者：繳交保證金新台幣 5,000 元。

3. 團體會員身分者：檢附所代表之團體會員之推薦書(格式如附)。

三、參選登記：

參選者應於本會公告參選登記日（107 年 2 月 1 日）起 10 日內（107 年 2 月 10 日下午 5 時前）依前項規定檢齊相關資料（或繳交必要之保證金），於上班時間(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)親自或委託他人(附委託書)至本會完成登記，逾期不受理(含補正期間)。

四、參選資格審查：

由選務小組於登記參選截止日（107 年 2 月 10 日）隔日起 7 日內（107 年 2 月 17 日前）完成資格審查，並於 107 年 2 月 22 日前，將候選人(即符合參選資格者)名冊(含政見）公告於本會官方網站並函請教育部體育署協助於官方網

站公告。

五、選舉方式：

（一）理事長：

1. 由全體會員(指具投票權者；團體會員以其會員代表人數計算之，下同)投票選出。

2. 採無記名單記法辦理。

（二）理事及監事：

1. 由全體會員投票選出。

2. 所有理事及監事，依章程規定名額，分別採無記名限制連記法辦理。

（三）以現場投票為原則，並應於公告候選人名冊日起 15 日內（107 年 3 月 9 日前）辦理選舉。

六、計票方式：

（一）理事長：由得票數較多者當選。

（二）理事：

1. 理事長為當然理事，並依所登記參選之理事類別認列。

2. 運動選手理事依得票數高低排序，其席次依國民體育法及章程規定之。

3. 扣除運動選手理事席次後，個人會員理事與團體會員理事依得票數高低排序，並依任一方均不逾全部席次二分之一之規定，確認雙方席次。

4. 各類理事依章程規定選出候補理事者，其人數不得逾各類理事當選席次三分之一。

（三）監事：依得票數高低排序，並依章程規定確認席次。依章程規定選出候補監事者，其人數不得逾監事當選席次三分之一。

七、附則：

（一）每一團體會員推薦團體會員理事長、理事、監事參選人，以各一參選人為原則。

（二）本（總）會應成立立場中立之「選務小組」，辦理理事長、理事、監事選舉；所有登記參選者，不得擔任選務小組召集人，以符合利益迴避原則。

（三）理事長之選舉如有票數相同，以抽籤定之；同類別理事、監事選舉之最後一席次，如有票數相同，以抽籤定之。

（四）如無會員登記參選理事長，則理事長改由所有理事推選。

（五）有關保證金退還條件如下：

1.參選理事者：當選理事長或得票數達全體會員數 5%以上。

2.個人會員參選理事、監事者：當選理事、監事或得票數達全體會員數 2%以上。

3.符合上開條件者，保證金於選舉結束後一周內退還，未符條件者，保證金不與退還，留做本會業務推展之用。

（六）採現場投票者，會員不能親自參加投票，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參加，並行使其權利，但一人僅能受一會員之委託。

（七）完成繳納或已結清積欠之常年會費之團體會員代表及個人會員，始具有投票及登記為各類候選人之權利。

八、如有未盡事宜，依國民體育法、人民團體法及本會章程等相關法規辦理。